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在乌鲁木齐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现场通过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人,通讯出席董事4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明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参与竞探探矿权议案》

2024年9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保障局发布《2024年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州玛纳斯毛矿区(马二)号井田普查等2个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2024-KY-QCR27)。其中,拟出让的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州玛纳斯毛矿区(马二)号探矿权区块面积109.28平方公里,煤炭资源量1000万吨以上,估算资源量20.93亿吨。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自有优质能源资产储备,董事会同意通过控股公司新疆明新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竞探,同时授权管理层参与竞探,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协议,确定竞拍价格区间,并按相关程序办理竞拍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本次竞拍的其他具体事宜。

鉴于本次竞拍价格不确定,董事会同意,如本次竞拍成交金额超出董事会决议权限,则以本次董事会决议为准,由本次竞拍成交金额超出董事会决议权限,则上述事项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及授权,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参与竞探探矿权议案》

2024年11月18日新疆明新参与了上述探矿权的挂牌出让竞拍,并以约35.23亿元人民币价格竞得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探探矿权及其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竞探探矿权的议案》

为筹集资金一所述探矿权出让,并且考虑公司及新疆明新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新疆明新向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融资;具体融资额度、期限、贷款条件等由融资双方协议确定。

同时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选择一家或多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各银行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贷款金额,办理相关贷款手续,并授权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竞探探矿权的议案》

鉴于控股子公司新疆明新拟向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用于支付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州玛纳斯毛矿区(马二)号探矿权出让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五、审议通过《关于竞探探矿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在乌鲁木齐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参与竞探探矿权议案》

2024年9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保障局发布《2024年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州玛纳斯毛矿区(马二)号井田普查等2个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2024-KY-QCR27)。其中,拟出让的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州玛纳斯毛矿区(马二)号探矿权区块面积109.28平方公里,煤炭资源量1000万吨以上,估算资源量20.93亿吨。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自有优质能源资产储备,董事会同意通过控股公司新疆明新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竞探,同时授权管理层参与竞探,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协议,确定竞拍价格区间,并按相关程序办理竞拍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本次竞拍的其他具体事宜。

鉴于本次竞拍价格不确定,董事会同意,如本次竞拍成交金额超出董事会决议权限,则以本次董事会决议为准,由本次竞拍成交金额超出董事会决议权限,则上述事项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及授权,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参与竞探探矿权议案》

2024年11月18日新疆明新参与了上述探矿权的挂牌出让竞拍,并以约35.23亿元人民币价格竞得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探探矿权及其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竞探探矿权的议案》

为筹集资金一所述探矿权出让,并且考虑公司及新疆明新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新疆明新向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融资;具体融资额度、期限、贷款条件等由融资双方协议确定。

同时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选择一家或多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各银行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贷款金额,办理相关贷款手续,并授权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竞探探矿权的议案》

鉴于控股子公司新疆明新拟向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用于支付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州玛纳斯毛矿区(马二)号探矿权出让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五、审议通过《关于竞探探矿权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3.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4.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5.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6.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7.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8.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9.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0.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1.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2.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3.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4.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5.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6.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7.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8.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9.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1.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2.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3.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4.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5.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6.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7.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8.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9.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30.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31.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32.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33.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34.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35.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36.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37.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38.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39.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40.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41.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 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北塔路6号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2.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东
联系电话:0991-3376700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4-02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11月14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蒋辉先生作为董事委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监事和高瑞理人员列席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共同审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现将有关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一名香港居民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